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资环〔2023〕87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 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 救灾补助）的通知

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预拨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3〕93 号）和省应急管理厅资金分配方案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项目、金额、科目见附件 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，重点作为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、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、倒损民房修复等工作，后期根据实

际灾情清算。请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0〕245号）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请抓紧将资金下达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和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分解下达文件应于收到本通知5个工作日内抄送省财政厅、省应急管理厅，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此项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附件：1.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

救灾补助) 安排表

2.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附件1

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账户	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
合计						10000.00
广州市(含省直管县)	广州市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	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	51301	200.00
珠海市(含省直管县)	珠海市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	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	51301	600.00
汕头市(含省直管县)	汕头市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	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	51301	200.00
佛山市(含省直管县)	佛山市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	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	51301	100.00
江门市(含省直管县)	江门市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	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	51301	870.00
湛江市(含省直管县)	湛江市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	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	51301	300.00
茂名市(含省直管县)	茂名市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	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	51301	620.00
肇庆市(含省直管县)	肇庆市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	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	51301	330.00
惠州市(含省直管县)	惠州市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	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	51301	550.00
梅州市(含省直管县)	梅州市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	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	51301	1200.00
汕尾市(含省直管县)	汕尾市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	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	51301	700.00
河源市(含省直管县)	河源市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	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	51301	550.00
阳江市(含省直管县)	阳江市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	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	51301	970.00
东莞市(含省直管县)	东莞市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	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	51301	200.00
潮州市(含省直管县)	潮州市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	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	51301	610.00
揭阳市(含省直管县)	揭阳市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	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	51301	600.00
云浮市(含省直管县)	云浮市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	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	51301	1400.00

附件2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（总表）

（2023年度）

资金名称	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应急管理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10000万元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10000万元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有效应对洪涝灾害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，完成全年防汛工作； 2. 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%； 3.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%。 4. 倒房恢复完成率100%。 5.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100%。 6.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转移安置人员数	≥9万人
			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	≥44万（人次）
			添置应急抢险装备、设备和物资	≥6万（台、套、件、辆等）
			倒房恢复或重建完成率	100%
		质量指标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80%
	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
	添置设备、物资完成时限	90%		
	指标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
			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，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	100%
			转移危险地区人员，保障群众生命安全	90%
			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率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、应急整治工作和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		≥95%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 目标申报表（广州市）

（2023年度）

资金名称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应急管理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应急管理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00万元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200万元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有效应对洪涝灾害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，完成全年防汛工作； 2. 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%； 3.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%。 4.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添置应急抢险装备、设备和物资	≥4台（套、辆）
			质量指标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
		质量指标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80%
	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
		时效指标	添置设备、物资完成时限	90%
			指标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
	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，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	100%		
	转移危险地区人员，保障群众生命安全	90%		
	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率	100%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的满意度	≥95%	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 目标申报表（珠海市）

（2023年度）

资金名称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				
中央主管部门	应急管理部	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应急管理厅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600万元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600万元			
	地方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有效应对洪涝灾害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，完成全年防汛工作； 2. 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%； 3.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%。 4.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100%。 5.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转移安置人员数	≥0.2万人	
			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	≥3.5万（人次）	
			添置应急抢险装备、设备和物资	≥0.03万（台、套、件、辆等）	
		质量指标	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	
			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80%	
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	100%	
	添置设备、物资完成时限		90%		
	指标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	
			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，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	100%	
			转移危险地区人员，保障群众生命安全	98%	
			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率	10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、应急整治工作和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		≥95%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 目标申报表（汕头市）

（2023年度）

资金名称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应急管理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应急管理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00万元		
	其中: 中央补	200万元		
	地方资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有效应对洪涝灾害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，完成全年防汛工作； 2. 应急救灾救援装备物资购置完成率80%。 3.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转移安置人员数	≥0.08万（人次）
			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	≥3.5万（人次）
			购置应急救灾救援装备、设备和物资	≥40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质量指标	应急救灾救援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	100%
	指标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
			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救援能力	有效提升
			转移危险地区人员，保障群众生命安全	≥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人员对应应急救援满意度	≥90%
业务工作人员对应应急救援装备、设备和物资配备满意度			≥90%	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 目标申报表（佛山市）

（2023年度）

资金名称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应急管理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应急管理厅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100万元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100万元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1. 有效应对洪涝灾害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，完成全年防汛工作； 2. 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%； 3.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%。 4.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转移安置人员数	≥0.1万人
			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	≥0.4万（人次）
			添置应急抢险装备、设备和物资	≥10件（台、套）
		质量指标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80%
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	100%
	添置设备、物资完成时限		90%	
	指标 效益	社会效益 指标	受灾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
			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，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	100%
			转移危险地区人员，保障群众生命安全	90%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、应急整治工作和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	≥95%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 目标申报表（江门市）

（2023年度）

资金名称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应急管理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应急管理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870万元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870万元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有效应对洪涝灾害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，完成全年防汛工作； 2. 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%； 3.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%。 4. 倒房恢复完成率100%。 5.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100%。 6.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转移安置人员数	≥0.65万人
			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	≥4万（人次）
			添置应急抢险装备、设备和物资	≥0.75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	倒房恢复或重建完成率	100%
		质量指标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80%
	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
	添置设备、物资完成时限	90%		
	指标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
			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，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	100%
			转移危险地区人员，保障群众生命安全	90%
			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率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、应急整治工作和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		≥95%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 目标申报表（湛江市）

（2023年度）

资金名称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应急管理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应急管理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300万元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300万元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有效应对洪涝灾害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，完成全年防汛工作； 2. 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%； 3.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%。 4.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转移安置人员数	≥0.1万人
			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	≥0.43万（人次）
			添置应急抢险装备、设备和物资	≥0.05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质量指标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80%
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	100%
	添置设备、物资完成时限		90%	
	指标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
			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，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	100%
			转移危险地区人员，保障群众生命安全	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、应急整治工作和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	≥95%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 目标申报表（茂名市）

（2023年度）

资金名称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应急管理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应急管理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620万元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620万元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有效应对洪涝灾害, 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, 完成全年防汛工作; 2. 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%; 3.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%。 4. 倒房恢复完成率100%。 5.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100%。 6.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	≥0.8万(人次)
			添置应急抢险装备、设备和物资	≥0.11万(套、件、辆等)
			倒房恢复或重建完成率	100%
		质量指标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80%
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	100%
	添置设备、物资完成时限		90%	
	指标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
			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, 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	100%
			转移危险地区人员, 保障群众生命安全	90%
			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率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、应急整治工作和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	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 目标申报表（肇庆市）

（2023年度）

资金名称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应急管理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应急管理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330万元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330万元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提升应急指挥通信能力, 保障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; 2. 应急指挥通信设备购置和补充覆盖率90%。 3.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应急指挥通信设备装备（图传类）	≥8个（件、套、辆等）
			应急指挥通信设备装备（声音类）	≥150个（件、套、辆等）
		质量指标	物资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
			物资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90%
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	100%
			添置设备、物资完成时限	90%
	指标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
			提升应急指挥通信能力, 有力保障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业务工作人员对应急设备满意度	≥95%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 目标申报表（惠州市）

（2023年度）

资金名称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应急管理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应急管理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550万元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550万元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有效应对洪涝灾害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，完成全年防汛工作； 2. 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%； 3.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%。 4. 倒房恢复完成率100%。 5.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100%。 6.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转移安置人员数	≥2.5万人
			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	≥4万（人次）
			添置应急抢险装备、设备和物资	≥0.25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	倒房恢复或重建完成率	100%
		质量指标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80%
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	100%
			添置设备、物资完成时限	90%
	指标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
			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，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	100%
			转移危险地区人员，保障群众生命安全	90%
			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率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、应急整治工作和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	≥95%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 目标申报表（梅州市）

（2023年度）

资金名称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应急管理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应急管理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200万元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200万元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有效应对洪涝灾害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，完成全年防汛工作； 2. 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%； 3.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%。 4. 倒房恢复完成率100%。 5.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100%。 6.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转移安置人员数	≥0.44万人
			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	≥2万（人次）
			添置应急抢险装备、设备和物资	≥0.3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	倒房恢复或重建完成率	100%
		质量指标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80%
	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
	添置设备、物资完成时限	90%		
	指标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
			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，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	100%
			转移危险地区人员，保障群众生命安全	90%
			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率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、应急整治工作和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	≥95%	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 目标申报表（汕尾市）

（2023年度）

资金名称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应急管理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应急管理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700万元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700万元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有效应对洪涝灾害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，完成全年防汛工作； 2. 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%； 3.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%。 4. 倒房恢复完成率100%。 5.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100%。 6.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转移安置人员数	≥1.7万人
			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	≥4.5万（人次）
			添置应急抢险装备、设备和物资	≥1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质量指标	倒房恢复或重建完成率	100%
		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80%
	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
	添置设备、物资完成时限	90%		
	指标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
			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，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	100%
			转移危险地区人员，保障群众生命安全	90%
			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率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、应急整治工作和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		≥95%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 目标申报表（河源市）

（2023年度）

资金名称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应急管理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应急管理厅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550万元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550万元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有效应对洪涝灾害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，完成全年防汛工作； 2. 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%； 3.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%。 4. 倒房恢复完成率100%。 5.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100%。 6.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转移安置人员数	≥1.5万人
			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	≥3万（人次）
			添置应急抢险装备、设备和物资	≥0.15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	倒房恢复或重建完成率	100%
		质量指标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80%
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	100%
			添置设备、物资完成时限	90%
	指标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
			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，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	100%
			转移危险地区人员，保障群众生命安全	100%
			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率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、应急整治工作和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	≥95%	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 目标申报表（阳江市）

（2023年度）

资金名称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应急管理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应急管理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970万元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970万元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有效应对洪涝灾害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，完成全年防汛工作； 2. 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%； 3.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%。 4. 倒房恢复完成率100%。 5.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100%。 6.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转移安置人员数	≥0.3万人
			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	≥2万（人次）
			添置应急抢险装备、设备和物资	≥0.1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	倒房恢复或重建完成率	100%
		质量指标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80%
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	100%
	添置设备、物资完成时限		90%	
	指标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
			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，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	100%
			转移危险地区人员，保障群众生命安全	90%
			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率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、应急整治工作和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		≥95%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 目标申报表（东莞市）

（2023年度）

资金名称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应急管理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应急管理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00万元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200万元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有效应对洪涝灾害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，完成全年防汛工作； 2. 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%； 3.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%。 4. 倒房恢复完成率100%。 5.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100%。 6.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转移安置人员数	≥0.19万人
			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	≥5万（人次）
			添置应急抢险装备、设备和物资	≥3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	倒房恢复或重建完成率	100%
		质量指标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80%
	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
	添置设备、物资完成时限	90%		
	指标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
			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，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	100%
			转移危险地区人员，保障群众生命安全	90%
			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率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、应急整治工作和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	≥95%	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 目标申报表（潮州市）

（2023年度）

资金名称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应急管理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应急管理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610万元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610万元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有效应对洪涝灾害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，完成全年防汛工作； 2. 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%； 3.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%。 4. 倒房恢复完成率100%。 5.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100%。 6.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转移安置人员数	≥0.4万人
			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	≥3万（人次）
			添置应急抢险装备、设备和物资	≥0.05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	倒房恢复或重建完成率	100%
		质量指标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80%
	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
	添置设备、物资完成时限	90%		
	指标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
			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，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	100%
			转移危险地区人员，保障群众生命安全	90%
			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率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、应急整治工作和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		≥95%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 目标申报表（揭阳市）

（2023年度）

资金名称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应急管理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应急管理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600万元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600万元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有效应对洪涝灾害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，完成全年防汛工作； 2. 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%； 3.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%。 4. 倒房恢复完成率100%。 5.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100%。 6.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转移安置人员数	≥0.65万人
			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	≥2万（人次）
			添置应急抢险装备、设备和物资	≥0.058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	倒房恢复或重建完成率	100%
		质量指标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80%
	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
		添置设备、物资完成时限		90%
	指标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
			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，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	100%
			转移危险地区人员，保障群众生命安全	90%
			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率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、应急整治工作和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	≥95%	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 目标申报表（云浮市）

（2023年度）

资金名称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应急管理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应急管理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400万元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400万元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有效应对洪涝灾害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，完成全年防汛工作； 2. 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%； 3.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%。 4. 倒房恢复完成率100%。 5.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100%。 6.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转移安置人员数	≥0.3万人
			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	≥6万（人次）
			添置应急抢险装备、设备和物资	≥0.5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	倒房恢复或重建完成率	100%
		质量指标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80%
	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
	添置设备、物资完成时限	90%		
	指标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
			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，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	100%
			转移危险地区人员，保障群众生命安全	90%
			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率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、应急整治工作和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		≥95%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（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）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应急管理厅，有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9月10日印发
